



德利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 证 合 同（中文版）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认证方（乙方）： \_\_\_\_\_ 德利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一、合同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标准转换    其他\_\_\_\_\_

## 二、合同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认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对内容无歧义。

### 1.1 管理体系：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0000-1:2018  
 ISO/IEC 27018:2019  
 ISO/IEC 27701:2019  
 ISO/IEC 27017:2015  
 其他：\_\_\_\_\_

## 2. 申请认证范围

2.1 管理体系申请认证范围（产品+过程）：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以及体系审核报告确认的范围，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 第一条中所列标准现行有效要求
-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3. 甲方申请认证所覆盖范围涉及的总人数：\_\_\_\_\_。

注1：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或多个法人组织时，甲方应与其他场所或法人组织签署文件。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并已证明认证的所有要求和本合同的内容在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得到落实，甲方对违反认证要求及认证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该文件（如：《多场所清单》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认证审核安排

### 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安排

1.1 管理体系认证第一阶段审核时间预定为\_\_\_\_\_年\_\_\_\_月；第二阶段审核时间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结果确定。

1.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有效期内，DEOLIF 每年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监督活动，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监督审核，将导致

证书暂停或者撤销。

1.3 再认证审核通常需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关闭不符合项,做出再认证决定。当获证组织未完成再认证活动时,将导致原证书失效。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1.4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DEOLIF 对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 四、认证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初次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对应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整)。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方将不能享受再认证的费用。)

**注:当发生以上其中的一项审核认证费时甲方应于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一次性交纳。**

2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3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副本,加印费每套 200 元。

#### 五、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1.2 甲方从德利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DEOLIF 网站下载最新版《获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1.4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1.5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注册资格。

1.6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

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当审核结论为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7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1.8 甲方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保持运行管理体系/服务体系。

1.9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1.10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④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⑤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应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2.2 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2.3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2.4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2.5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2.6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

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2.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3.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风险

1. 甲方建立的**体系**或提供的服务，如果不符合或不能持续满足认证标准以及认证规则的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或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3. 甲方应按照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及认证证书的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4. 对初次认证或监督审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不超过相应的审查费或监督审查费。

## 八、生效与有效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有效期 3 年（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更改方盖章确认。

3. 除本合同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还需遵守由 DEOLIF 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4. 乙方通过《受理/不受理申请通知书》向甲方提供审查时间及其理由。

## 九、承诺

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3 认证申请书所承诺内容（七、申请方承诺）包含在本合同内，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及企业信息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德利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分类：增值税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4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楼 18 室

如甲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发票需

邮政编码：201204

准确提供：

联系人：陈勇

开票名称：

电 话：021-60736083/13482592309

开户银行：

E-mail: deolif@deolif.com

银行账号：

网 址：<https://www.deolif.com/>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

企业税务登记证地址：

支行

税号：91310115MAC5HB2C7K

企业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德利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48073510401

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收认定

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